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吳憲俊

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被告 待查(悅誠房地第A5棟第6樓住戶)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房屋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未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修繕，並賠償原告新台幣120,000元。訴之聲明前段為容忍修繕之訴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法律問題結論參照）。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系爭房屋修繕漏水所須工程費用若干並提出估價單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仍未補正此部分預估工程費用及估價單，致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

01 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
02 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併加計損害賠償金額120,000元，合計
03 為1,779,000元（即1,650,000+120,000=1,770,000）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70,000元，應徵
05 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廖美玲